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金庭
電話：(04)7531875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231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個電子檔)(0223151A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—優良教學案例徵選
暨發表觀摩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1908I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思考補救教學教法策略，並產出優良教學案例，提供教師作為教學參考示例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教案甄選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教師、補救教學授課教師。
 - (二)甄選組別：
 - 1、國中組：全縣各國中每校至少一件。
 - 2、國小組：國小12(含)班以上學校，至少參賽1件；12班以下學校，自由送件。
 - (三)收件日期：103年11月11日至14日。
 - (四)收件地點：馬興國小教務處。地址：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培英巷1號。

四、優選作品成果發表觀摩會：

教務處 收文:103/07/09



1030002694

有附件

- (一)發表人員：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需參與成果發表會，每位發表時間20-25分鐘，分享經驗與心得。
- (二)發表觀摩會日期及地點：103年12月16日(星期二)假馬興國小辦理。
- (三)參加人員：本縣各國中小指派教師一名參加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轉知參與者於103年12月5日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